

普宁市农业农村局

普农函〔2025〕164号

关于同意 2025 年普宁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调整变更项目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街道党（工）委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广东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指南》（粤乡振局函〔2023〕2号）等要求，各地报送的驻镇帮扶调整变更项目经市委十四届第137次常委会会议和市政府十六届65次常务会会议审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上报的普宁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调整变更。

二、迅速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普宁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普财农〔2021〕61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迅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2025年普宁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调整变更项目表（第一批）



抄送：市领导林映群同志，市政府办公室赖晓军同志；
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。